

定區開發，台中鐵路高架化計畫完成及台中捷運綠線完工通車後，視整體區域發展與交通需求狀況，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嗣後為因應民意需求，本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責成鐵工局重新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案」之成本效益評估，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審議後核示略以：本案應從整體都市發展需求，重新檢視並審慎評估有無推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循程序報核。臺中市政府據此函請本部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經檢視因該府未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研提申請計畫書，本部已要求該府依規定修正。

三、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就本計畫與本部取得共識如下：關於臺中市政府提出「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及「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等二案，請該府併案處理，另本計畫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回復臺中市政府，建議參考鐵工局曾經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成果、併案釐清二案研究範圍及核實檢討經費後，再行函報。又本部將衡酌考量年度軌道先期作業費可支用預算數，及參考其他規模類似案件補助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臺中市政府。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5)

黃委員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直轄市負擔 30%，縣市負擔 10%。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年每月 7,000 元，其中 2,000 元由直轄市負擔，縣市部分則由中央全額負擔。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亦規定有直轄市及縣市就各身分人口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又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時已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應負擔之經費納入考量，並將地方應負擔之前述款項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以及就基準財政收入額不足支應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予以彌補。故基於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保險費依法由地方負擔部分經費，除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外，中央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財源規劃上亦已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納入考量，爰前述 3 項經費不宜改由中央負擔。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等防治